

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人事行政、法律政風、財經政風、事務管理、運輸營業

科 目：行政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A縣民甲對中央法令產生疑義，向執行機關A縣府陳情。A縣府遂向中央主管機關B部請示。B部以函(簡稱函一)回覆A縣府，指示該個案之解決方法。A縣府根據B部的指示，發函(簡稱函二)轉知陳情人甲。而B部另以函(簡稱函三)將該法令之意旨通告各關係機關，並登載機關公報上。以上三種函之法律性質及效力如何？請附理由分別論述之。

【KEY】

此題主要在分辨行政事實行為之「內部行為」、「觀念通知」與行政規則之「行政函釋」。
參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2010年9月增訂11版，頁320、460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函一為行政內部行為

1. 行政內部行為，指於行政處分外，行政機關之行為，而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而言。例如機關內各單位間之會簽意見，或機關與機關間交換意見之行文，均屬之。故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，並非人民所得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，又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為之監督指示亦非行政處分。
2. 本題中，A縣府向中央主管機關B部請示。B部以函一回覆A縣府，指示該個案之解決方法，係為所為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為之監督指示、職務上之表示，為事實行為之一種，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。

(二)函二為觀念通知

1. 行政機關對外所有通知、報告、勸說，例如公告要求居民施打疫苗或函覆人民檢舉或陳情，實務上對這一類未發生法律效力之意思表示，均通稱為觀念通知。觀念通知並未發生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效果，無從發動司法程序以審查其合法性。
2. 本題中，A縣府根據B部的指示，發函二轉知陳情人甲，僅告知陳情人法令解釋之內容，並未發生法律效果，為事實行為之觀念通知。是故陳情人甲若不服，亦無從救濟。

(三)函三為行政函釋(解釋性行政規則)

1.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第二項第二款：「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故行政機關於職權上對下級機關屬官就法令所為之解釋，為解釋性行政規則。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：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：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
2. 本題中，B部另以函三將該法令之意旨通告各關係機關，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且對訂定機關B部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，具有拘束之效力。

二、在給付行政或干涉行政領域，有所謂「暫時性行政處分」之概念，請說明其意涵為何？其與「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」二者差異為何？

【KEY】

此題為比較程序中之實體決定與程序決定之不同。

參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2010年9月增訂11版，頁351。

【擬答】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1 鐵路特考)

(一)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意涵

1. 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意義：

在事實或法律狀態尚未確定前，為保障關係人利益或維護公益，個別行政法規有准許行政機關先行作成暫時性處分，嗣後於處分要件前提澄清之後，再作成終局的處分，當終局處分生效時，暫時處分即失其效力。為以提高行政效能，兼顧公益維護之臨時行為。

2. 暫時性行政處分之實例：

暫時性行政處分一般適用於社會福利給付、經濟補助以及稅捐稽徵程序上。例如按所得稅以上一年度所得一次結算申報為原則，但依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營利的事業，應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管收總額估計暫繳稅額，限期預估報繳，若有納稅義務之事業未為報繳，則稽徵機關亦得逕行計算並加計利息以暫繳稅額通知書，一併徵收。這項通知書性質上便屬暫時處分，而年度終了核定其全年應繳稅額，才是最終的核課處分。又譬如生產事業機構設置大型工廠及生產線，其裝設及運轉均應獲主管機關（包括工業安全單位）之核准，在正式核准之前，主管機關為慎重計，可能發給試行營運（運轉）之執照，這也是一種暫時處分。

3. 暫時性行政處分之適用：

區分暫時處分有一項明顯之實益：行政程序法關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及信賴保護之規定，通常情形無適用之餘地。蓋一旦終局處分作成（不問其內容為許可或核駁），暫時處分都是該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所稱：「因其他事由而失效」之情形與廢止或撤銷無涉。

(二)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

所謂行政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程序法所為之程序上行為，並非實體上之決定。諸如管轄競合或管轄爭議中共同上級的指定管轄或協議（行政程序法§13、§14）、送達方式之決定（行政程序法§67至§91）以及是否給予人民陳述意見的決定等等（行政程序法§39、§102、§116）。

(三)暫時性行政處分與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二者差異

1. 實體決定與程序決定不同

- (1) 暫時性行政處分亦為行政處分，係屬對具體事件之實體決定。
- (2) 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，乃為程序中之決定，非為實體決定之行政處分。

2. 可否單獨提起救濟不同

- (1) 暫時性行政處分亦為行政處分一種，雖無信賴保護之適用，若有不服，仍可單獨為不服之標的，而提起行政爭訟。
- (2) 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原則上不得單獨為不服之標的。

乙、選擇題部分：

- (D) 1. 下列何者並非私經濟行政之態樣？
- (A) 市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
 - (B) 捷運公司提供市民服務運送服務
 - (C) 行政機關向人民租賃房屋作為辦公處所
 - (D) 國稅局輔導業者開立統一發票
- (D) 2. 主管機關查獲地下油槽滲透污染地下水，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，否則依法處罰。其後迫於當地居民之壓力，在限期屆滿前即對行為人處以鉅額罰鍰。上述行政機關之行為違反下列何原則？
- (A) 比例原則 (B) 平等原則 (C) 明確性原則 (D) 誠實信用原則
- (B) 3. 下列何者為最廣義之公務員概念？
- (A)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
 - (B) 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
 - (C) 公務員任用法上之公務員
 - (D) 公務員保險法上之公務員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1 鐵路特考)

- (A) 4. 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療院所間之醫事服務條款，其性質為：
- (A)行政契約
 - (B)私法契約
 - (C)以相對人同意為停止條件之行政處分
 - (D)行政指導文書
- (D) 5. 下列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行政規則並無直接之外部效力
 - (B)行政規則不得規範人民之權利義務
 - (C)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無需法律之授權
 - (D)解釋性行政規則不得溯及既往而生效
- (C) 6. 下列何者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？
- (A)內政部部长
 - (B)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
 - (C)市警局外事科科长
 - (D)義勇警察
- (A) 7.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執行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下命處分之執行力自處分確定時發生
 - (B)原處分機關得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
 - (C)訴願決定機關亦得停止行政機關之執行
 - (D)提起行政爭訟並不當然停止原處分之執行
- (A) 8. 人民對於已有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不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行政處分既有存續力，僅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
 - (B)人民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
 - (C)行政機關如否准其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申請，該否准行為之性質為行政處分
 - (D)行政機關如否准其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申請，該否准行為為第二次裁決
- (C) 9. 公務員某甲因違反保密義務經服務機關核予記過一次，某甲不服，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某甲並無任何救濟管道
 - (B)某甲得循法定程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
 - (C)某甲得循法定程序提起申訴
 - (D)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時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- (C) 10. 某甲逆向行車，經裁處罰鍰處分，如其不服，依據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規定，應如何救濟？
- (A)提起訴願
 - (B)向交通法庭聲明異議
 - (C)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
 - (D)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- (C) 11. 關於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應合理說明裁量之標準
 - (B)裁量之瑕疵應受法院之審查
 - (C)行政法院得審查裁量之適當性
 - (D)行政法院得審查裁量之合法性
- (D) 12.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，與下列何者牴觸，仍不導致無效？
- (A)憲法
 - (B)法律
 - (C)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
 - (D)行政規則
- (D) 13. 關於公務人員停職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公務人員非依法律，不得予以停職
 - (B)被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職
 - (C)被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，經查催通知逾期不申請復職者，視為辭職
 - (D)公務人員不服停職處分之救濟，為提起申訴、再申訴
- (B) 14. 下列何者應明列法律授權之依據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1 鐵路特考)

- (A)自治條例 (B)法規命令 (C)行政規則 (D)委辦規則
- (C) 15. 書面行政處分自何時起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？
(A)行政處分作成時 (B)行政處分交付郵局時
(C)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時 (D)行政處分內容為相對人知悉時
- (D) 16.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權利之法源？
(A)社會秩序維護法
(B)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
(C)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
(D)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
- (C) 17. 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處罰？
(A)違反建築法之內政部營建署
(B)違反老樹保護自治條例之縣政府工務局
(C)執行職務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私法人職員
(D)執行職務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私法人董事
- (B) 18. 行政執行有 5 年期間之限制，因此個案是否已開始執行之認定即具重要性，試問以下情形何者不屬於已開始執行？
(A)通知義務人到場 (B)移送執行機關
(C)義務人自動清繳應納金額 (D)通知義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
- (B) 19. 依訴願法規定，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，以何者為原行政處分機關？
(A)下級機關 (B)上級機關 (C)再上級機關 (D)行政院
- (A) 20.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撤銷之
(B)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廢止之
(C)訴願人應於另提起訴願時一併請求撤銷之
(D)訴願人應訴請行政法院命依職權廢止之
- (B) 21.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下列機關何者非行政訴訟之被告？
(A)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
(B)不受理訴願時，為不受理決定之機關
(C)變更原處分時，為變更之機關
(D)撤銷原處分時，為撤銷之機關
- (A) 22.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，其內容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(A)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，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
(B)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
(C)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
(D)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
- (A) 23. 義勇警察協助警察執行勤務，其性質為下列何者？
(A)行政助手 (B)私人受託行使公權力
(C)無因管理 (D)職務協助
- (D) 24. 下列何者非主張信賴保護所需之要件？
(A)信賴基礎 (B)信賴表現
(C)信賴值得保護 (D)信賴補助具可能性
- (A) 25. 下列何種書面之行政處分應記明理由？
(A)限制人民權益之行政處分 (B)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
(C)經公告之一般處分 (D)專門資格之鑑定程序